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7月]我国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问题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马 腾] 来源: [本站] 浏览:

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混业背景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主要企业形态, 银行控股公司是母公...

一、《指引》的颁布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现实要求 《指引》的颁布实行是适应我国银行业集团化发展趋势的需要。目前, 随着我国大型银行的...

但是我国对商业银行的并表监管要求散见于相关监管规定之中, 如2004年银监会颁布的《资...

二、《指引》中对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的有关规定及疏漏 由于当前我国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 银监会只能在其职责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

(一) 对银行集团的资本要求只是对银行业务提出的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银行集团在并表基础上符合《商...

(二) 对银行集团中非银行金融业务资本要求的规定的现实效果难以预料 在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规定: 当银行集团难以准确把握并计量附属机构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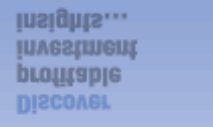
(三) 无法对银行集团中非金融产业投资提出资本要求 在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银行集团应当将母银行对附属机构中非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进行扣...

三、对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规定的制度性缺陷 目前, 我国银行控股公司, 即《指引》中所称的银行集团经营范围大多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信...

在对银行集团进行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时, 异质性银行集团资本要求审慎监管标准不一致。分业监管...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表后集团层面的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计提采取方法,大额风险暴露、风险集中度、流动性比例等审慎监管指标的监控等,在《指引》中只是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执行,对非银行金融业务或非金融业务的资本要求在现实背景下却无能为力。在当前我国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银监会只能在其职责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出资本范围要求。银行集团其他金融业务或非金融业务的资本要求不在其法定权限内,必需求助于其他监管机构的配合。按照我国目前金融架构,银监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监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证监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市场。在这种分业监管体制下,监管机构的配合缺乏制度和法律约束,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的效果自然很难以完善。

上文曾提及三家金融监管机构于2004年联合发布《我国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条理》,强调加强彼此之间的信息沟通、监管分工,提出信息沟通的具体形式是建立“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但是,由于监管机构的法律地位及自身目标,使“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的现实效果十分有限。毕竟这种安排不是法律框架下的制度设计。具体原因如下:一是虽然三大监管机关以《备忘录》的形式对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设计,但目前在我国法律上尚未有相关依据,或者说法律没有为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从组织体系上形成合力创造条件。二是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作为相互没有隶属关系的政府监管机构通过《备忘录》的形式建立联席会议,只是表明三家监管机构的一种愿望。具体监管业务上缺乏有效约束机制,协调交叉领域监管没有具体明确规定,如果只是采用一种“会签”的方式增加部门间的沟通,一旦部门之间对某项政策或业务产生利益纠葛,便会出现无人出面协调与沟通等问题,因此在约束和保障手段上,其实施效果并不乐观。三是我国虽然已经形成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业监管的监管格局,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承担对具体金融机构一般性业务的监管责任,但其作为中央银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依然担负着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监管银行间债券市场与外汇市场等重要职责。如果金融监管联席会议中没有来自人民的声音,其缺陷不言自明。四是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一项涉及面广、对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体系的安全、有效运行影响重大的系统工程,仅依靠三大监管机关的协调是远远不够的。在召开联席会议时“可邀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或其他部委参加”,也说明了这项制度的过渡性。

四、完善我国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监管制度性缺陷的对策建议

(一) 确立银行集团主监管者的职能及权力

参照国际经验,应明确银行集团的主要监管部门和监管协调机构是银监会,并对主监管者的职能、权力进行规范。包括:审批银行集团的业务范围、跨行业子公司及银行控股公司的设立;对银行集团及并表范围内的境内外附属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获取其各类信息,并根据规定实施处罚。

(二) 明确同质性银行集团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标准

在明确银监会主监管者的地位后,梳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租赁、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不同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管指标,明确同质性银行集团单个机构即同质性附属机构和集团层面的监管标准;对跨行业资本的构成和集团资本充足率要求予以明确,并要求由所有附属机构剩余资本构成的集团自由资本必须大于零;监测、评价银行集团的并表管理与控制能力;以相应监管措施确保境内外机构受到母行的有力管控,尤其是资本控制。

(三) 完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短期内,金融监管分业制度难以改变。作为一种过渡,可考虑在不触动金融基础制度的前提下完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以加强对银行集团中非银行金融业务的资本监管。具体建议为:第一,由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行政级别上是隶属于国务院但相互没有隶属的等级行政机关,由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现行“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对各监管机关在该制度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有了支撑,增强了制度的权威性、约束性和执行性。第二,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应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个机构组成。第三,金融监管联席会议要进行制度化运作。

(四) 对银行集团中非金融附属机构的资本要求

这类非金融附属机构具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按照金融控股公司“集团控股,法人分业”的模式运营,形成了实质上的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融合。从国际经验看,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融合易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其最大风险在于:利用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股票一级市场圈钱或在二级市场操纵价格。

由于这类机构是在我国经济转型期的特殊现象,在短期内无法避免,但由于对其资本没有如金融业务那样的监管要求,具有易引发金融风险的特性,因而建议由监管机构对其视同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并提出相应的资本要求。从长远来看,应逐步剥离银行集团中的非金融附属机构。

参考文献: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 2008年2月18日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国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条理 2004年6月28日
- 【3】陈金荣 浅析我国金融控股公司主要问题及监管建议 上海金融 2007年第1期
- 【4】张纲 我国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 海南金融 2005年第6期
- 【5】谢平 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与监督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 【6】康华平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控制研究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